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7014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張安期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台灣雅高達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Sunny Bharwani (巴灣尼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同一訴訟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第24條之合意管轄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2條、第28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消費訴訟，得由消費關係發生地之法院管轄，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在位於臺中之住居所地，透過電腦設備連結至相對人經營之網站，進行訂房服務交易，足見本件消費關係發生地在臺中，相對人之登記地址雖在臺北市信義區，若令聲請人需遠赴臺北進行訴訟程序，顯增加聲請人時間、交通費用之負擔，有違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規定之目的，爰依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及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規

01 定，聲請將本件裁定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
02 院）等語。

03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之公司所在地於本件起訴時登記為臺北市○○
04 區○○路0號12樓及12樓之1，此有相對人之有限公司變更登
05 記表存卷可憑（見本院限閱卷），屬本院轄區，依民事訴訟
06 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聲請人固
07 主張本件消費關係發生地在臺中市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
08 規定，聲請移轉管轄至臺中地院等語。然消費者保護法第47
09 條並非專屬管轄之規定，尚無優先或排除民事訴訟法第2條
10 第2項規定之效力，本院要不因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規定，
11 喪失對本件訴訟之管轄權。至聲請人另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
12 28條第2項規定聲請移轉管轄至臺中地院等語，惟本院對本
13 件訴訟之管轄權依據並非兩造間之合意管轄約定，要無此規
14 定之適用。是聲請人聲請將本件移送臺中地院，尚無從准
15 許，應予駁回。

1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1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

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22 書記官 黃進傑